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3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39
master@linksl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作为其发行人在天津滨海新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润欣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电子邮箱: linksllaw@163.com 网址: www.linksllaw.com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有关资料的审查而作出的, 本所律师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

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投资者在作出

投资决策时, 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并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本所律

师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

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并同意上海润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 按照有

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自出

具之日起生效, 至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止。本所律师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

审核, 并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

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至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本所律师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同其

他申请文件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并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 按照有

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自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31030340003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申报材料披露,根据主申请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完整,人员完整,机构完整;

5.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行业竞争状况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犯罪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明(2015)第0646214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用友网络”所属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用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条件;并且,已具备转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2015年12月7日